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18、19 期（总第 424、425 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0•18、19
(半月刊)

(总第424、425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8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59号) (8)

部门文件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甬文广旅〔2020〕23号) (13)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文广旅〔2020〕34号) (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39号) (17)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政策 解 读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及内资投资旅行社
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政策解读

..... (37)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9)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0年1-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政 务 大 事

市政府9月份记事..... (41)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9月份发文目录..... (42)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机构是指国有独资、全资、控股或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其他协议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前款所指金融机构包括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实质性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统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对国有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国有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积极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科学界定出资人职责边界，支持国有出资金融机构审慎合理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国有出资金融机构采用直接管理模式或委托管理模式。采用委托管理模式的，一般设一至三年过渡期，期间，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对受托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明确“四个不变”：财政部门的出资人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班子建设、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我市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统筹规划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布局。

（二）组织实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体系，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情况，切实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监督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依法依规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会同受托人，按照公司治理程序，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六）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情况。

（七）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

（一）服务国家和我市发展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我市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对我市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结合我市实际，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不断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尊重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 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 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 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 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 会同出资人，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 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

(一)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二) 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 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

(四) 根据受托权限，及时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 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 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产权及经营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体系。依法决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国有股权致使国有金融资本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健全管理制度，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财政部门应规范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国有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

覆盖的原则，推动做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需向财政部门报备年度经营预决算情况，国有出资金融机构需向财政部门报告经营预决算情况。财政部门汇总编制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并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本级国有出资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指导并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按程序进行管理。督促国有出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相关制度，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健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及财务监管系统，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全口径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及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第四章 重大事项和薪酬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应强化章程管理，将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关系在章程中予以约定，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

所出资金融机构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资、减资、解散、申请破产等股权管理事项以及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债券发行、重大投资、负责人任免等重要经营事项时，代表出资人机构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股权变动致使国有金融资本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事项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出资人会同受托人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代表出资人机构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勤勉义务，自觉接受出资人机构的管理，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人员履职的技术支持和监督评价。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不同的国有出资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考核

重点。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不断完善薪酬分类管理机制。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机构委派人员，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机制。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指导建立国有金融机构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出资人机构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出资人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外监督的工作制度，加强与同级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纳入全口径报告范围，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从严控制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履职平台，要保持国有金融资本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区县（市）财政局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定，报宁波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发挥投资效益，促进“数字宁波”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市级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符合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宁波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转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市发改委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牵头设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对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批和备案管理、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市委网信办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监管。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保密论证和监管。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做好年度资金预算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的衔接。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工作，组织开展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市经信局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政务信息化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智慧城市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建立本市政务

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六条 市数转办、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务信息化建设重点，统筹考虑政府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发展等工作要求，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后，将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纳入本市政务信息化规划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应做好本行业政务信息化规划和计划工作，并与本市相关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储备拟在近2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市发改委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工作，会同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化储备项目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市相关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行业规划计划要求，开展项目前期研究，申报政务信息化储备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情况，市大数据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前期论证，并提出政务信息化储备项目清单，列入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市发改委统筹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政年度预算规模，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列入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条 市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已列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前期管理以及审批管理程序，并向市发改委备案。

备案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投资额度、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来源、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或者分级保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内容，其中改建、扩建项目还需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后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省有特殊紧急要求，或者涉及本市重大战略、重大应急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年度计划外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按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加强前期论证和专家技术审查。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等材料，市大数据局组织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和专家技术审查，并出具前期论证意见。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前期论证意见中，非涉密项目应当包含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网络安全的评估意见；涉密项目应当包含安全保密方面的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市发改委可以结合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情况，通过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

适当简化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篇（章），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网络安全。

第十五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联合报市发改委审批。待批复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跨层级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市发改委统一审批或者本级发改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按照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建设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范围。建设方案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10%的或建设内容、技术方案拟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发改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安全保密分级保护，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加强政务信息安全和公民隐私保护。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应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等云服务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当实行全过程监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建设期超过1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绩效自评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有关部门提交。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建设内容重大调整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市发改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整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

- (1) 国家、省工作部署或本市重大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
- (2) 因技术发展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3) 因其他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1) 调整投资累计在10万元以内，或调整投资累计在原批复概算1%以内且不超过50万元，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发改委备案。其中项目投资规模超出原批复概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市发改委批复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2) 调整投资累计在1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或调整投资累计在原批复概算1%（含）～5%以内且不超过250万元，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市发改委批复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3) 调整投资累计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以内，或调整投资累计在原批复概算5%（含）～10%以内且不超过500万元，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征求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意见并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发改委批复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4) 调整投资累计在200万元以上，或调整投资累计在原批复概算10%（含）以上，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征求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意见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发改委重新批复项目建设方案。

(5) 对于项目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在履行调整相应手续时，应征求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

第五章 验收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在半年内向市发改委申请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系统测评报告、安全保密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非涉密信息系统）等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测评的，应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涉及信息资源共享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由市大数据局出具信息资源共享的实施评估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向市发改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还应符合保密有关法律法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市发改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有关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数转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统筹做好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市财政局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统筹保障项目建设资

金，并会同市发改委做好使用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统筹与年度资金细化预算安排。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方案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经费管理，建立绩效评价和后评价与运行维护费用协同联动机制，做好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安排工作。对于运行低效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有关规定报市财政局批复或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发改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六条 市数转办、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项目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对网络安全检查未通过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止运行。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我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八条 市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计划、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07〕201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6-2020-0002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甬文广旅〔2020〕23号

各区县（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象山县旅游发展中心，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商务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东钱湖社会事务管理局、旅游与湖区管理局，局各相关处室：

现将《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5月7日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风险可控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属于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及实施区域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受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以选择或者不选择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申请

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的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第五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索取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六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邮寄或者通过在线递交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作为行政审批机关颁发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材料的范围，由行政审批机关确定。

第十条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对承诺已具备审批条件的，被审批人领取审批证件后即可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对尚不具备审批条件但承诺领取证件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被审批人在达到审批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60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审批人承诺的内容是否达到审批条件进行核查，发现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整

改后仍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者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四）曾经适用告知承诺获取审批，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其作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规范性文件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本刊略）

2.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告知承诺许可告知书（本刊略）

3.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告知承诺许可承诺书（本刊略）

4.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告知承诺许可责令改正通知书（本刊略）

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告知承诺许可撤销决定书（本刊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6-2020-0003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 合作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文广旅〔2020〕3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6月17日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管理，推进抢救性考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抢救性考古项目是指：在我市管辖区域内，由我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的为配合因基本工程建设、人为盗掘破坏等原因而实施的抢救性考古勘探、发掘项目。合作单位是指：经本办法评定入围，按合作协议参与我市抢救性考古项目的单位。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合作单位的管理工作，承担发布申报公告、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公布等职责。

市考古机构负责合作单位的资格初审、具体考古项目的合作开展、年度考评及日常管理等职责。

第四条【合作单位资质条件】合作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或者编办部门批复的考古勘探职能证明，或者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考古勘探能力与实绩证明，或者高等院校出具的考古专业（学科）设置证明；

其中，申请合作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

（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考古事故。

（三）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领队资质或者项目负责人资质；或者文博馆员及以上职称；或者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其中，申请合作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的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领队资质或者项目负责人资质。

（四）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无不良从业记录。

第五条【遴选程序】合作单位的申报遴选程序如下：

- （一）发布申报公告；
- （二）意向单位申请；
- （三）初审；
- （四）专家组评审；
- （五）公示；
- （六）公布。

第六条【专家组评审】建立合作单位专家组评审制度。专家组由7-9名文物行政部门代表、考古机构代表、国内考古（文博）单位的专家组成。外请专家一般不少于5名。

意向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不得作为外请专家参加评审。

第七条【合作单位权利】合作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合作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在我市区域内合作开展配合工程建设抢救性考古项目；

(二) 有权按照项目协议获取相应项目经费;

(三) 有权自愿退出。

第八条【合作单位义务】合作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各类考古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要求等,科学规范实施考古工作,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野外作业、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写等工作;

(二) 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方法,配合做好考评工作;

(三)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廉政承诺。

第九条【合作期限】合作单位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合作期限一年。

第十条【项目数额】合作单位可以同时申请开展配合工程建设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和勘探项目。

第十一条【考核机制】市考古机构应当加强合作项目的质量管控,组织开展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合作单位继续开展本轮合作、成为下一轮合作单位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退出机制】合作期内,合作单位无正当理由自行退出合作的,下一轮不得成为合作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清退的,三年内不得成为合作单位;出现廉政问题或者重大安全、违纪违法事件的,立即停止合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且今后不得成为合作单位。

第十三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0-000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39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我局对349件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3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宣布废止或失效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2. 现行继续有效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33件)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宣布废止或失效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本次清理截止时间：2020年3月31日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1	宁波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转发《浙江省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甬职改字〔1987〕51号	ZJBC13-1987-0001
2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事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实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	甬人职〔1995〕47号 甬财政国〔1995〕665号	ZJBC13-1995-0012
3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卫生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06〕31号	ZJBC13-2006-0003
4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浙人专〔2005〕64号文件的通知	甬人专〔2006〕105号	ZJBC13-2006-0035
5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辞职、被除名后连续工龄与缴费年限计算问题的通知	甬劳险〔2001〕28号	ZJBC13-2001-0001
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个体劳动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8〕166号	ZJBC13-2008-0016
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53号	ZJBC13-2018-0003
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11年度宁波市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212号	ZJBC13-2011-0032
9	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55号	ZJBC13-2017-0008
1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提供和管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56号	ZJBC13-2012-0003
11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96号	ZJBC13-2018-0019
1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95号	ZJBC13-2018-0020
1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和做好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87号	ZJBC13-2018-0016
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90号	ZJBC13-2018-0017
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权限和调整市本级部分服务事项职能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165号	ZJBC13-2017-0023
1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人社系统15条便民利企服务举措》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02号	ZJBC13-2018-0021

附件2

现行继续有效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33件）

本次清理截止时间：2020年3月31日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1	宁波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转发《浙江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规定》的通知	甬职改字〔1986〕3号	ZJBC13-1986-0001
2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人事部人职发〔1988〕2号文件的通知	市人字〔1988〕118号	ZJBC13-1988-0001
3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业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字〔1989〕17号	ZJBC13-1989-0001
4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字〔1989〕50号	ZJBC13-1989-0002
5	宁波市人事局 教委转发关于北京大学一九八九级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待遇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1990〕17号	ZJBC13-1990-0003
6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科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职改〔1990〕11号）和《关于转发〈浙江省民办科技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职改〔90〕30号）	甬人职〔1990〕29号	ZJBC13-1990-0004
7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当前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职〔1991〕32号	ZJBC13-1991-0001
8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机构编制委员会 人事局 财税局 卫生局转发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单位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全民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人字〔1991〕45号	ZJBC13-1991-0003
9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关于认真做好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甬人职〔1991〕101号	ZJBC13-1991-0004
10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关于加强职称考试统一管理的通知	甬人职〔1992〕27号	ZJBC13-1992-0001
11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的贯彻意见》的通知	甬人职〔1992〕31号	ZJBC13-1992-0002
12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关于印发〈部分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试行）〉的通知》	甬人职〔1992〕46号	ZJBC13-1992-0004
13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人事部《关于“文革”前赴苏联、东欧国家留学的本科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1992〕2号	ZJBC13-1992-0005
14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国务院职改办《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试行条例〉第四章第九条第4款说明的函》的通知	甬人职〔1992〕52号	ZJBC13-1992-0007
15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甬人职〔1992〕61号	ZJBC13-1992-0008
16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职〔1993〕14号	ZJBC13-1993-0001
17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当前职称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甬人职〔1993〕21号	ZJBC13-1993-0002

18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省职改领导小组关于重申国家机关暂不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甬人职〔1994〕1号	ZJBC13-1994-0001
19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省职改领导小组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职〔1994〕26号	ZJBC13-1994-0002
20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委统战部转发人事部 中央统战部关于非公有制企业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由工商联牵头管理,并纳入当地人事(职改)部门统一组织的通知	甬人职〔1994〕30号	ZJBC13-1994-0003
21	宁波市人事局 劳动局转发省人事厅、劳动厅关于部分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1994〕13号	ZJBC13-1994-0004
22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贯彻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94〕2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险〔1994〕225号	ZJBC13-1994-0005
23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关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增设建筑经济专业的通知	甬人职〔1995〕6号	ZJBC13-1995-0001
24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医药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人职〔1995〕7号	ZJBC13-1995-0002
25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转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1995〕1号	ZJBC13-1995-0003
26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职〔1995〕14号	ZJBC13-1995-0004
27	宁波市人事局印发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职〔1995〕18号	ZJBC13-1995-0006
28	宁波市人事局 财政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计算基数和职工购房工龄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1995〕8号 甬财政综〔1995〕318号	ZJBC13-1995-0007
29	宁波市劳动局转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甬劳薪〔1995〕112号	ZJBC13-1995-0008
30	宁波市人事局 财政局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退休干部易地安家补助费和住房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退〔1996〕1号 甬财政事〔1996〕21号	ZJBC13-1996-0002
31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意见	甬人字〔1996〕10号 甬财政事〔1996〕58号	ZJBC13-1996-0003
32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贯彻《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甬人字〔1996〕11号	ZJBC13-1996-0004
33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省职改领导小组关于职称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职〔1996〕14号	ZJBC13-1996-0006
34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甬人退〔1996〕4号	ZJBC13-1996-0007
35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	甬人薪〔1996〕2号	ZJBC13-1996-0010
36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医药管理局转发关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的通知	甬人职〔1996〕45号	ZJBC13-1996-0011
37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考〔1996〕2号	ZJBC13-1996-0012

38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人事部关于重申离退休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甬人职专〔1997〕25号	ZJBC13-1997-0002
39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计算、参加工作时间认定及工龄变动后工资处理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1997〕9号	ZJBC13-1997-0005
4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转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人才〔1997〕5号	ZJBC13-1997-0006
41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劳险〔1998〕126号	ZJBC13-1998-0003
42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办理非农劳动合同制职工户粮迁入中心城区的通知》	甬劳力〔1998〕222号	ZJBC13-1998-0004
43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人员流动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甬人调〔1999〕3号	ZJBC13-1999-0001
44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提前退休审批程序的通知	甬人退〔1999〕1号	ZJBC13-1999-0003
45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海曙、江东、江北三区范围内引进人才进一步放宽政策、简化手续的意见	甬人调〔1999〕6号	ZJBC13-1999-0005
46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甬劳险〔1999〕161号	ZJBC13-1999-0006
47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物价局转发人事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职专〔2000〕10号	ZJBC13-2000-0001
48	宁波市劳动局《职工跨地区转移（调动）实施意见》	甬劳力〔2000〕120号	ZJBC13-2000-0005
49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职专〔2000〕30号	ZJBC13-2000-0006
50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费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通知	甬劳险〔2000〕299号	ZJBC13-2000-0009
51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计划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 宁波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宁波市粮食局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高等教育学历考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甬入学〔2002〕6号	ZJBC13-2000-0010
52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人事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职专〔2001〕31号	ZJBC13-2001-0003
53	宁波市劳动局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通知	甬劳培〔2001〕164号	ZJBC13-2001-0004
54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甬劳险〔2001〕202号	ZJBC13-2001-0005
55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明确市级统发工资单位工资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人薪〔2002〕4号	ZJBC13-2002-0002
56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特殊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2002〕6号	ZJBC13-2002-0004

57	宁波市劳动局 市财政局 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在理顺劳动关系时有关职工工伤待遇费用提留及处理意见》的通知(不宜公开)	甬劳〔2001〕232号	ZJBC13-2002-0007
58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文化局转发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专〔2002〕47号	ZJBC13-2002-0008
5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部分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终止后生活补贴费发放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力〔2002〕128号	ZJBC13-2002-0009
60	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规范和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2002〕15号	ZJBC13-2002-0011
61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审计局关于转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02〕61号	ZJBC13-2002-0012
6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就业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就〔2002〕169号 甬财政社〔2002〕423号	ZJBC13-2002-0013
63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城建委关于转发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建设厅《转发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甬人专〔2002〕82号	ZJBC13-2002-0017
64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转发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甬人专〔2002〕95号	ZJBC13-2002-0020
6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批复》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2〕258号	ZJBC13-2002-0021
66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对重大贡献高级专家和劳动模范提高退休费标准核定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2002〕24号	ZJBC13-2002-0023
6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劳社〔2002〕267号	ZJBC13-2002-0024
68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期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中断补缴手续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3〕2号	ZJBC13-2003-0001
69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甬人薪〔2003〕3号	ZJBC13-2003-0002
7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会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3〕28号 甬财政会〔2003〕34号	ZJBC13-2003-0004
7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小集体移交人员能否再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3〕114号	ZJBC13-2003-0009
7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劳薪〔2003〕129号	ZJBC13-2003-0010
7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前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处理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3〕118号	ZJBC13-2003-0011
74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3〕9号	ZJBC13-2003-0012

75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夏令清凉饮料费的通知	甬人薪〔2003〕11号	ZJBC13-2003-0013
7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人员年度内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甬劳社老〔2003〕209号	ZJBC13-2003-0014
7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3〕252号	ZJBC13-2003-0019
78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质监局转发人事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甬人专〔2003〕106号	ZJBC13-2003-0021
79	宁波市人事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现代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能力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2003〕49号	ZJBC13-2003-0023
8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市属企业部分改制前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4〕1号	ZJBC13-2004-0001
8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甬劳社就〔2004〕23号	ZJBC13-2004-0002
8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4〕70号	ZJBC13-2004-0005
8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4〕79号	ZJBC13-2004-0007
84	宁波市人事局 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宁波市学生联合会实行驻会主席制度的通知	甬人薪〔2004〕5号	ZJBC13-2004-0008
8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工伤认定办法》的实施意见	甬劳社工伤〔2004〕97号	ZJBC13-2004-0009
8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工伤认定职责分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98号	ZJBC13-2004-0010
8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结算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107号	ZJBC13-2004-0012
88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职工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110号	ZJBC13-2004-0014
8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前补后延”人员能否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4〕115号	ZJBC13-2004-0015
9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甬劳社老〔2004〕143号	ZJBC13-2004-0016
9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给小集体移交人员死亡丧葬费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4〕149号	ZJBC13-2004-0017
9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对市级统筹各区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人员实行政府补贴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4〕158号	ZJBC13-2004-0018
9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169号	ZJBC13-2004-0019
94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170号	ZJBC13-2004-0020

9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放企业退休（职）人员夏季清凉饮料费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4〕171号	ZJBC13-2004-0021
96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局转发浙人薪〔2004〕128号文件的通知	甬人薪〔2004〕9号	ZJBC13-2004-0022
9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若干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210号	ZJBC13-2004-0026
98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工作中受伤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批复》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4〕211号	ZJBC13-2004-0027
9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工伤职工是否可以安装假指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工伤〔2004〕235号	ZJBC13-2004-0028
10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享受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人员能否同时享受非统筹待遇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5〕73号	ZJBC13-2005-0005
10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领取定期伤残抚恤金人员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5〕107号	ZJBC13-2005-0011
102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浙人专〔2004〕147号文件的通知	甬人专〔2005〕48号	ZJBC13-2005-0012
10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中断缴纳养老保险费人员办理病退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5〕113号	ZJBC13-2005-0013
104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退休（职）人员夏季清凉饮料费发放对象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5〕167号	ZJBC13-2005-0014
105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贯彻《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意见	甬人〔2005〕33号	ZJBC13-2005-0015
10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被征人员养老保障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5〕171号	ZJBC13-2005-0016
10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被征地参保人员被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录取、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允许终止养老保障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5〕174号	ZJBC13-2005-0017
108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被征地人员变更出生年月以及相关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5〕175号	ZJBC13-2005-0018
10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甬劳社工伤〔2005〕180号	ZJBC13-2005-0019
110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专〔2005〕79号	ZJBC13-2005-0020
111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人专〔2005〕199号文件的通知	甬人专〔2005〕81号	ZJBC13-2005-0021
11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服务经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5〕186号	ZJBC13-2005-0022
11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统一登记申报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办〔2005〕219号	ZJBC13-2005-0023
114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市本级统筹范围工伤认定简易处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5〕238号	ZJBC13-2005-0024

115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浙人专〔2006〕45号文件的通知	甬人专〔2006〕38号	ZJBC13-2006-0004
116	宁波市劳动局 财政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贴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6〕49号	ZJBC13-2006-0005
117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	甬人专〔2006〕39号	ZJBC13-2006-0007
118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业资格证考试办法》的通知	甬人专〔2006〕63号	ZJBC13-2006-0015
11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事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6〕157号	ZJBC13-2006-0023
12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补充通知	甬劳社险〔2006〕208号	ZJBC13-2006-0029
12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波市创建信用社区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就〔2007〕3号	ZJBC13-2007-0001
122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7〕1号	ZJBC13-2007-0003
123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7〕2号	ZJBC13-2007-0004
124	宁波市人事局、宁波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7〕4号	ZJBC13-2007-0005
125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7〕3号	ZJBC13-2007-0006
126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精减退职等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甬人薪〔2005〕1号	ZJBC13-2007-0007
12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7〕12号	ZJBC13-2007-0008
128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的通知	甬人薪〔2005〕4号	ZJBC13-2007-0009
12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7〕37号	ZJBC13-2007-0010
13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宁波市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附甬政发〔2007〕25号）	甬劳社老〔2007〕47号	ZJBC13-2007-0011
13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西藏海拔350米以上工作的人员适当提高退休待遇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7〕61号	ZJBC13-2007-0013
13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死亡后其丧葬抚恤费发放标准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7〕71号	ZJBC13-2007-0015
13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甬劳社老〔2007〕73号	ZJBC13-2007-0016

134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宁波市生源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甬人才〔2007〕9号	ZJBC13-2007-0017
135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2007〕18号	ZJBC13-2007-0018
13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夏季清凉饮料费列指渠道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7〕103号	ZJBC13-2007-0020
13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部分失业人员领取再就业援助补贴期间缴费工资指数计算问题的批复	甬劳社老〔2007〕145号	ZJBC13-2007-0022
138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总工会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供养遗属享受待遇人员年龄界限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7〕203号	ZJBC13-2007-0026
139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人员调动（流动）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甬人才〔2007〕32号	ZJBC13-2007-0029
140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07〕18号	ZJBC13-2007-0032
141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事厅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专〔2007〕36号	ZJBC13-2007-0033
142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实用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专〔2007〕64号	ZJBC13-2007-0034
143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给部分精减退职人员增发医疗保健费的通知	甬人薪〔2007〕18号	ZJBC13-2007-0039
144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局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7〕21号	ZJBC13-2007-0040
14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甬劳社劳薪〔2007〕248号	ZJBC13-2007-0041
146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教育局转发人事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薪〔2007〕22号	ZJBC13-2007-0043
147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机关工作人员级别（岗位）工资正常运行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薪〔2008〕1号	ZJBC13-2008-0001
148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薪〔2008〕2号	ZJBC13-2008-0002
149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甬人薪〔2008〕8号	ZJBC13-2008-0007
150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岗位变动等人员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2008〕13号	ZJBC13-2008-0009
151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机关工资制度改革后职务变动等人员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薪〔2008〕14号	ZJBC13-2008-0010

15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浙江省劳动保障厅关于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和工伤退休人员待遇调整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8〕153号	ZJBC13-2008-0015
15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指导意见	甬劳社就〔2008〕169号	ZJBC13-2008-0017
154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民政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8〕172号	ZJBC13-2008-0018
15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促进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就〔2008〕175号	ZJBC13-2008-0019
156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甬人薪〔2008〕20号	ZJBC13-2008-0022
15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档案局关于规范企业退休(职)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险〔2008〕200号	ZJBC13-2008-0023
158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办〔2008〕240号	ZJBC13-2008-0027
15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总工会 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 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关于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劳社劳薪〔2008〕244号	ZJBC13-2008-0028
16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区职业介绍补贴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就〔2008〕249号 甬财政社〔2008〕1115号	ZJBC13-2008-0031
16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临时性适当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和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9〕3号	ZJBC13-2009-0001
162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公安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招聘会安全工作的通知	甬人才〔2009〕1号	ZJBC13-2009-0002
163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后若干问题处理意见	甬人薪〔2009〕1号	ZJBC13-2009-0003
164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甬劳社老〔2009〕65号	ZJBC13-2009-0005
16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交通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宁波市区出租车司机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办〔2009〕73号	ZJBC13-2009-0008
166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档案局关于转发《浙江省档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专〔2009〕60号	ZJBC13-2009-0009
167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工伤〔2009〕146号	ZJBC13-2009-0013
168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09〕91号	ZJBC13-2009-0014
16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	甬劳社险〔2009〕211号	ZJBC13-2009-0020

17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职工退休（职）办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老〔2010〕23号	ZJBC13-2010-0003
171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	甬劳社就〔2010〕64号	ZJBC13-2010-0008
172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退休（职）办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甬劳社老〔2010〕117号	ZJBC13-2010-0015
173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10〕69号	ZJBC13-2010-0016
174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薪〔2010〕4号	ZJBC13-2010-0017
175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薪〔2010〕5号	ZJBC13-2010-0018
17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就〔2010〕136号	ZJBC13-2010-0019
177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人〔2010〕37号	ZJBC13-2010-0020
178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信访局信访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薪〔2010〕6号	ZJBC13-2010-0021
17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退休（职）人员夏季清凉饮料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甬劳社老〔2010〕153号	ZJBC13-2010-0022
180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培〔2010〕236号	ZJBC13-2010-0031
181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2010〕55号	ZJBC13-2010-0032
182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局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依申请公开）	甬人薪〔2010〕11号	ZJBC13-2010-0033
183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被判处有期徒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劳社老〔2010〕251号	ZJBC13-2010-0039
184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甬劳社老〔2010〕254号	ZJBC13-2010-0040
185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就〔2011〕28号	ZJBC13-2011-0001
186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实施细则	甬劳社办〔2011〕54号	ZJBC13-2011-0003
187	关于做好清理规范企业退休人员待遇项目工作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社发〔2011〕48号	ZJBC13-2011-0008
18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工伤认定专用章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49号	ZJBC13-2011-0009

18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场租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57号	ZJBC13-2011-0011
19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监察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宜公开)	甬人社发〔2011〕71号	ZJBC13-2011-0014
19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监察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不宜公开)	甬人社发〔2011〕72号	ZJBC13-2011-0015
192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77号	ZJBC13-2011-0016
19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94号	ZJBC13-2011-0018
19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99号	ZJBC13-2011-0019
19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宁波市工伤职工就医交通 食宿费用支付标准规定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111号	ZJBC13-2011-0022
19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机关执法勤务机构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后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社发〔2011〕113号	ZJBC13-2011-0023
19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工资集体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115号	ZJBC13-2011-0024
198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卫生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127号	ZJBC13-2011-0027
199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监察局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社发〔2011〕138号	ZJBC13-2011-0028
2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监察局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社发〔2011〕139号	ZJBC13-2011-0029
20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支援外地建设企业退休回甬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152号	ZJBC13-2011-0030
20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177号	ZJBC13-2011-0031
20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11〕234号	ZJBC13-2011-0033

204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239号	ZJBC13-2011-0034
205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245号	ZJBC13-2011-0035
206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1〕254号	ZJBC13-2011-0037
20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317号	ZJBC13-2011-0040
20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市级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1〕350号	ZJBC13-2011-0044
20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调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1〕351号	ZJBC13-2011-0045
21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1〕352号	ZJBC13-2011-0046
21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1〕353号	ZJBC13-2011-0047
21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74号	ZJBC13-2012-0004
21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106号	ZJBC13-2012-0006
214	宁波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180号	ZJBC13-2012-0017
2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1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181号	ZJBC13-2012-0018
21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驾驶员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200号	ZJBC13-2012-0020
21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2年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报到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220号	ZJBC13-2012-0022
21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235号	ZJBC13-2012-0024
21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补助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叠加享受的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237号	ZJBC13-2012-0025
22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社发〔2012〕281号	ZJBC13-2012-0028

22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498号	ZJBC13-2012-0035
22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2〕499号	ZJBC13-2012-0036
22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不公开)	甬人社发〔2013〕22号	ZJBC13-2013-0001
22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局发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36号	ZJBC13-2013-0002
22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133号	ZJBC13-2013-0004
22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134号	ZJBC13-2013-0005
22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192号	ZJBC13-2013-0010
22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164号	ZJBC13-2013-0013
22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198号	ZJBC13-2013-0014
23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非事业单位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意见	甬人社发〔2013〕275号	ZJBC13-2013-0019
23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3〕384号	ZJBC13-2013-0023
23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13〕397号	ZJBC13-2013-0026
23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局发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甬人社办发〔2014〕30号	ZJBC13-2013-0027
23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48号	ZJBC13-2014-0002
23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54号	ZJBC13-2014-0004
23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4〕55号	ZJBC13-2014-0005
23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56号	ZJBC13-2014-0006
23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失业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待遇申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61号	ZJBC13-2014-0017

239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公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移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123号	ZJBC13-2014-0018
24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128号	ZJBC13-2014-0019
24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和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169号	ZJBC13-2014-0022
24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甬人社发〔2014〕170号	ZJBC13-2014-0023
24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	甬人社发〔2014〕181号	ZJBC13-2014-0025
244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4〕153号	ZJBC13-2014-0029
24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甬人社发〔2014〕209号	ZJBC13-2014-0030
24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3—2014年度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0号	ZJBC13-2015-0003
24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号	ZJBC13-2015-0004
24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29号	ZJBC13-2015-0005
24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43号	ZJBC13-2015-0007
25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48号	ZJBC13-2015-0012
25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78号	ZJBC13-2015-0017
25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软寸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涉及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00号	ZJBC13-2015-0021
25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41号	ZJBC13-2015-0025
25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甬人社发〔2015〕151号	ZJBC13-2015-0026
255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	甬人社发〔2015〕179号	ZJBC13-2015-0028
25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82号	ZJBC13-2015-0029

25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211号	ZJBC13-2015-0031
25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宁波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甬人社发〔2015〕221号	ZJBC13-2015-0032
25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213号	ZJBC13-2015-0033
260	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30号	ZJBC13-2016-0002
261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	甬人社发〔2016〕31号	ZJBC13-2016-0003
262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通知	甬人社发〔2016〕39号	ZJBC13-2016-0004
263	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40号	ZJBC13-2016-0005
264	关于印发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59号	ZJBC13-2016-0007
265	关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劳资纠纷预防处理工作的意见	甬人社发〔2016〕64号	ZJBC13-2016-0008
266	关于做好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96号	ZJBC13-2016-0011
267	关于开展商业保险机构协助经办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101号	ZJBC13-2016-0013
26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107号	ZJBC13-2016-0014
26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117号	ZJBC13-2016-0016
27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112号	ZJBC13-2016-0019
27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118号	ZJBC13-2016-0021
272	关于印发《宁波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6〕134号	ZJBC13-2016-0025
273	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就医食宿费用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40号	ZJBC13-2017-0001
274	关于开展商业保险机构协助经办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业务履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31号	ZJBC13-2017-0002
275	关于印发《宁波市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46号	ZJBC13-2017-0003
276	关于印发《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45号	ZJBC13-2017-0004
27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47号	ZJBC13-2017-0005

27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48号	ZJBC13-2017-0006
279	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49号	ZJBC13-2017-0007
28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89号	ZJBC13-2017-0009
28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适当提高部分领取生活费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7〕90号	ZJBC13-2017-0010
28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适当提高市属改制企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生活费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此件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7〕96号	ZJBC13-2017-0011
28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98号	ZJBC13-2017-0012
28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97号	ZJBC13-2017-0013
28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116号	ZJBC13-2017-0014
28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113号	ZJBC13-2017-0015
28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135号	ZJBC13-2017-0018
28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136号	ZJBC13-2017-0019
28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7〕154号	ZJBC13-2017-0020
29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9号	ZJBC13-2018-0001
29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48号	ZJBC13-2018-0002
29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60号	ZJBC13-2018-0004
29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67号	ZJBC13-2018-0006
29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市级统筹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80号	ZJBC13-2018-0009
29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适当提高市属改制企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生活费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8〕83号	ZJBC13-2018-0010
29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适当提高部分领取生活费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依申请公开）	甬人社发〔2018〕84号	ZJBC13-2018-0011

29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85号	ZJBC13-2018-0012
29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86号	ZJBC13-2018-0013
29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81号	ZJBC13-2018-0014
3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82号	ZJBC13-2018-0015
30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许可、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93号	ZJBC13-2018-0018
30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地区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04号	ZJBC13-2018-0023
30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14号	ZJBC13-2018-0024
30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管理办法》《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20号	ZJBC13-2018-0025
30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34号	ZJBC13-2018-0026
30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23号	ZJBC13-2018-0027
30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47号	ZJBC13-2018-0028
30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劳动保障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8〕152号	ZJBC13-2018-0030
309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技能强市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18〕153号	ZJBC13-2018-0031
31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26号	ZJBC13-2019-0001
311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29号	ZJBC13-2019-0002
31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31号	ZJBC13-2019-0003
31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管的实施意见	甬人社发〔2019〕32号	ZJBC13-2019-0004

3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与医疗费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40号	ZJBC13-2019-0005
3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技能创业孵化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47号	ZJBC13-2019-0006
31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和做好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49号	ZJBC13-2019-0007
31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48号	ZJBC13-2019-0008
31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54号	ZJBC13-2019-0009
31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57号	ZJBC13-2019-0010
32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60号	ZJBC13-2019-0011
32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66号	ZJBC13-2019-0012
322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75号	ZJBC13-2019-0013
323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76号	ZJBC13-2019-0014
324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宁波市博士后工作资助政策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45号	ZJBC13-2019-0015
325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74号	ZJBC13-2019-0016
32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78号	ZJBC13-2019-0017
32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办发〔2019〕48号	ZJBC13-2019-0018
32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80号	ZJBC13-2019-0019
32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88号	ZJBC13-2019-0020
33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90号	ZJBC13-2019-0021
33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当前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94号	ZJBC13-2019-0022

33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104号	ZJBC13-2019-0023
33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伤预防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108号	ZJBC13-2019-0024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及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政策解读

一、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背景：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文化广电旅游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20〕6号）的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目的：通过实行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提高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优化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管理方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降低政府管理运行成本和企业商务成本，推进政府职能从事前的直接把关，转变为事前的间接把关，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申请人落实审批条件。

（三）意义：通过实行告知承诺行政审批，能有力地助推“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落实，破解了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有效促进市场主体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努力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享受效率，体验尊重，感受温馨。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15条。主要规范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界定告知承诺的含义，明确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二是规范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三是强化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关于告知承诺的含义及适用范围。《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风险可控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属于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现有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辖区范围内。

（二）关于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主要从告知、承诺和作出审批决定等三方面作了明确。

1. 关于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办法》规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或者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等。

2. 关于申请人的承诺。《办法》规定，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可以采用选择或者不选择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不选择告知承诺的，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审批。选择告知承诺的，申请人应当就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以及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3. 关于作出审批决定。《办法》规定，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关于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从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监管、失信惩戒等方面作了明确。

1. 关于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办法》明确，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行政审批机关在后续检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要求其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 关于行政机关监管。《办法》明确，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3. 关于失信惩戒。《办法》明确，对于申请人、被审批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严重失信或者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再次申请行政审批的四种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办法》还明确，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不履行承诺的申请人、被审批人记入诚信档案。被审批人的不良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格式文本的主要内容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格式文本主要包含了行政机关的告知书、申请人的承诺书两部分主体内容，以及后续监管中配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撤销决定书。

（一）告知书明确了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的法定依据、法定条件、法定材料、承诺时限和效力、监督 and 法律责任以及诚信管理等内容。

（二）承诺书明确了申请人需要对九方面的内容进行承诺。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撤销决定书主要是针对后续监管中出现的问题作出纠正措施。

四、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解读人：姜青蓉

联系方式：0574—87187711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一）背景：贯彻《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8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我市土地出让考古前置改革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二）目的：通过规范引入、管理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提高考古项目合作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优化我市配合基本工程建设抢救性考古工作流程，提高考古工作效率，缩短考古项目周期，在更好地做好文物保护的同时，减轻企业的运营成本，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双赢”。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13条。主要规范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界定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的含义，明确适用范围；二是规范合作单位的申报、遴选程序；三是入围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考核机制。

（一）适用范围

《办法》明确，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适用于在我市行政管辖区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为配合基本工程建设、人为盗掘破坏等而开展的抢救性考古勘探、发掘项目；不适用于在我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开展的主动性、课题性考古项目。

（二）合作单位的申报评选

拥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或者编办部门批复的考古勘探职能证明、或者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考古勘探能力与实绩证明、或者高等院校出具的考古专业（学科）设置证明的单位均可申报评选，包括各地各级考古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因此，申请合作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

按照《办法》规定，我局发布申报公告，接受相关单位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本年度合作单位入围名单。

（三）日常管理及考核机制

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是我市经市编办核准的唯一考古机构，是直属于市文旅局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拥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承担全市地下及水下考古调查、探测与发掘工作。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本办法制定《考评细则》《遴选细则》。

我局选定合作单位后，具体考古项目的合作开展、年度考评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本办法及相关细则具体执行。若发生考古机构变更的，由继承考古资质、职能的机构承担此职责。

三、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解读人：何华军

联系方式：0574—83882570

宁波市2020年1-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8月	同比增长 (%)	1-8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 (季度)	亿元	GDP为2020年上半年数据		5487.2	-0.6
	第一产业	亿元			152.5	2.0
	第二产业	亿元			2490.6	-2.3
	第三产业	亿元			2844.1	1.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48.1	3.8	10925.0	-4.7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552.5	6.4	10733.9	-4.0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09.1	7.4	2058.7	-5.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7.6	9.5	2476.8	1.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1.9	14.2	533.2	0.1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64.5	15.1	385.4	-0.7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5.5	11.5	351.8	-1.4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0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6.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10.9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0.0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202.8	4.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206.5	4.2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541.7	9.7	78472.9	4.3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672.3	14.1	39859.7	1.6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66.9	9.3	1862.6	-1.2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49.0	7.4	1749.1	-2.3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896.7	12.3	6163.0	2.4
	其中：出口	亿元	610.7	13.9	4039.2	2.5
	进口	亿元	285.9	9.0	2123.8	2.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5	-16.3	19.1	-1.1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2306.3	13.3	16579.4	5.2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6	4.2	864.0	-10.0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05.6	18.8	2155.4	-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5.0	19.2	1129.9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0.4	9.8	1050.2	-6.6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0年上半年数据		36289	2.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18703	0.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20929	2.8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11519	4.7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5	1.5	102.4	2.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1.2	-8.8	91.9	-8.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5.2	-4.8	95.6	-4.4

市政府9月份记事

- 1 日 市长裘东耀赴江北老外滩调研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 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 2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并讲话。
-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丽水山海协作工作交流座谈会, 并与丽水市委书记胡海峰座谈。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 3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 4 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来甬访问的墨西哥驻上海总领事柳若兰一行。
- 7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 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黔东南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永英一行, 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 8 日 市长裘东耀赴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看望慰问教师, 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 9 日 市长裘东耀赴海曙区检查推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工作, 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 10 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邵广禄一行, 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咏一行, 朱金茂参加。
- 11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世界数字经济大会暨第十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
-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陈仲朝、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讲话精神。
- 14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省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的部署要求, 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年浙江省暨宁波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活动。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在省委党校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精神, 按照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的部署要求, 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出席市政协主席议政会。
- 15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第二届太空与海洋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延边州委副书记、州长金寿浩一行, 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来甬访问的伊朗驻沪总领事拉马赞·帕尔瓦兹一行。
- 16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来甬访问的英国驻上海总领事胡克定一行。
-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出席第二十三届中国(宁波象山)开渔节。
- 17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类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三见面”会议, 朱金茂参加。
- 18 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大连理工大学校长郭东明一行, 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开幕式并致辞, 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率全国妇联调研组在甬调研, 朱金茂参加。
- 19 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叶静漪、原党委书记朱善璐一行, 朱金茂参加。

21日 市长裘东耀率宁波市代表团赴贵州省黔西南州学习考察，并与黔西南州委书记刘文新座谈。朱金茂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贵州的慈溪·安龙万洋众创城产业园开园仪式，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濮阳市委书记宋殿宇一行。

2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开幕式并致辞，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24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挂牌仪式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2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0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沈敏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专项视察活动。

同日 副市长沈敏参加市政协举行的委员月谈会。

27日 市长裘东耀赴镇海区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市国资国企系统招商引智会客人，欢迎他们前来参加宁波市国资国企系统招商引智暨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推介会。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江西省抚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并与江西省政协副主席、抚州市委书记肖毅座谈。

2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市政府10月份重点工作和国庆中秋节日期间保障工作。

3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我市各界人士中秋茶话会并致辞，陈仲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复星国际董事长郭广昌一行，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9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0〕5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江南公路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滨江四号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0〕5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第13、14编制单元（兴凯路以东区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0〕5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儒江路以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0〕5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北仑现代农业园红豆路西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20〕5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明辉路站（不含）至金海路站开通初期运营的批复
甬政办发〔2020〕5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市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35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